

## 調查報告

### 運輸署拒絕提供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在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進行車輛檢驗的實務守則

#### 投訴事項

Y 先生向運輸署提出索取資料的申請，要求取得該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條例」）（第 374 章）第 88F(1)(a)條發出，有關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在車輛測試中心進行車輛檢驗（「驗車」）的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現行版本的副本。

2. 運輸署引用《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第 2.9(c)段回覆 Y 先生，拒絕其索取資料的要求，理由是披露「實務守則」會令指定車輛測試中心（「測試中心」）（該些中心是獲運輸署授權營運及為市民提供服務的）妥善而有效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3. Y 先生投訴運輸署無理拒絕披露資料。

#### 本署調查所得

##### **驗車**

4. 所有在發牌日期前六年或六年以上製造的私家車及車輛總重量不超逾 1.9 公噸的輕型貨車，每年均須在測試中心接受檢驗（即驗車），牌照才可續期。此舉是為了確保車輛適宜在道路上使用，以及在續牌前符合條例的規定。經驗車後確定適宜在道路上使用的車輛，會獲發一份檢驗汽車機械及格證書。
5. 獲指定為測試中心後，中心營運者會收到一份「實務守則」連附件。驗車將會由測試中心的認可驗車員在該中心的負責人員監督下進行。

##### **「實務守則」**

6. 條例訂明，「實務守則」會列明驗車的做法和程序，以及說明所使用的儀器。

7. 運輸署不時會以勸諭信形式發出新的指引或規定，列明測試中心須遵辦的事宜。此外，「實務守則」夾附驗車員操作手冊（「操作手冊」），作為驗車時檢驗程序的詳細指引。運輸署確認「實務守則」的附件屬「實務守則」的組成部分，當中包括上述那些勸諭信<sup>註</sup>及「操作手冊」全文。

### 《公開資料守則》

8. 《守則》訂明，政府部門應盡量向公眾提供其管有的資料，除非根據《守則》第 2 部條文有合理理由不披露有關資料。

9. 《守則》第 2 部第 2.9(c)段是關於資料如披露會令部門妥善而有效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10. 《守則》的《詮釋和應用指引》進一步說明第 2.9(c)段可用以保障一些資料，例如與部門進行，或為部門進行的測試或審查有關的資料。該些測試或審查所使用的方法如被披露，可能令測試或審查的成效或達標的程度受到損害。

### 運輸署的解釋

11. 總括而言，運輸署是基於以下的理由，認為引用《守則》第 2.9(c)段拒絕 Y 先生的索取資料要求是恰當的：

- (a) 「實務守則」連附件載有關於認可驗車員進行驗車時的最低要求及測試方法的資料。「實務守則」旨在作為內部指引，供已通過運輸署所安排的特別培訓的指定測試中心人員（即認可驗車員及負責人員）使用，而非供車主用以準備驗車而設的文件。
- (b) 「操作手冊」的內容有可能被市民大眾誤解或誤用，特別是有關內部通訊及車輛安全規定這些被視為較敏感及不宜公開的資料。
- (c) 部分勸諭信載有關於防貪措施的資料，而披露那些資料或會讓不誠實的車主趁機與指定測試中心人員串謀，以致削弱有關措施的成效。

---

<sup>註</sup> 運輸署提供的資料顯示，該署於 1986 年 4 月發出第一封勸諭信。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運輸署向指定測試中心發出了合共 247 封有關驗車的勸諭信。

12. 在本署進行調查期間，運輸署曾覆檢這宗個案。儘管運輸署對公開整套「實務守則」有所保留，但考慮到其他國家和地區目前的趨勢和發展（見下文**第 14 段**），該署不反對披露現行版本的「實務守則」（19 頁），但附件中的勸諭信及「操作手冊」則不擬披露。

13. 另一方面，運輸署表示已於 2018 年 10 月中旬開始全面檢討「實務守則」，使內容涵蓋最新的資料及更適合日後供市民查閱。附件的內容（包括「操作手冊」及勸諭信）會適當地納入「實務守則」內。這項檢討預計可於 2019 年年中完成，屆時「實務守則」的最新版本會上載於運輸署網頁供市民查閱。

## 本署的評論

14. 驗車的目的是要確定車輛適宜在道路上使用。車輛只要能符合運輸署訂定的所有標準，則應被視為適宜在道路上使用。本署不認為披露有關規定及測試方法會令驗車的成效或達標的程度受到損害。反之，披露該等資料可增加驗車的透明度及加深市民對驗車的了解。事實上，類似的驗車計劃在海外十分普遍。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都會把載有驗車規定及測試方法詳情的驗車操作手冊公開，以供公眾查閱。嚴格來說，現時香港各測試中心的驗車員及負責人員並無責任把「實務守則」及其他相關文件保密。

15. 雖然運輸署強調「實務守則」旨在作為內部指引，而非供車主用以準備驗車而設（見上文**第 11(a)段**），但《詮釋和應用指引》第 1.9.2 及 1.10.2 段清楚說明，一般而言，申請人的身份（例如車主）及索取資料的目的（例如為驗車作準備），不應影響部門是否披露所索取的資料之決定。擬備「實務守則」的目的與索取資料的目的不相符，並非《守則》所訂明可拒絕披露資料的合理理由。

16. 此外，運輸署強調「實務守則」／「操作手冊」屬敏感資料，其內容或會為市民大眾所誤解（見上文**第 11(b)段**）。然而，這些都不是《守則》第 2 部所訂明為可拒絕索取資料要求的合理理由。

17. 關於防貪措施（見上文**第 11(c)段**），本署已審閱那些相關的勸諭信。該等信函主要列明處理驗車預約／進行測試的做法和程序。我們並不認為披露任何該等勸諭信會如運輸署所說，招致有關人士串謀或削弱防貪措施的成效。

18. 綜合以上所述，本署不接納運輸署引用《守則》第 2.9(c)段作為理由，拒絕 Y 先生索取現行版本的「實務守則」連附件的要求。

## 結論

19. 基於上文第 14 至 18 段所述，申訴專員認為對運輸署的投訴**成立**。然而，對於運輸署主動就「實務守則」進行全面檢討，並在該署網頁上發布（見上文**第 13 段**），本署表示讚賞。

## 建議

20. 本署留意到，「實務守則」現行版本載有多年來運輸署向各指定測試中心以勸諭信形式發出的大量通訊（參見**註**），因此而變得令市民大眾難以理解。即使對認可驗車員及負責人員來說，亦不容易掌握。此外，Y 先生若要取得數以百頁計的「實務守則」全文連附件，需要繳付高昂的費用。

21. 鑑於「實務守則」現行版本的篇幅甚長，而且其最新版本已訂於 2019 年年中上載至運輸署網頁供市民免費查閱，本署建議該署請 Y 先生進一步澄清其索取資料的要求。假如 Y 先生仍然想取得「實務守則」現行版本全文，或只是不連附件的「實務守則」，運輸署應該按照他的要求提供資料。運輸署若認為「實務守則」中任何一部分的資料屬於《守則》第 2 部所訂明的資料，因此不應披露，則該署可遮蓋該等資料並向 Y 先生解釋原因。

申訴專員公署

2019 年 2 月